

证券代码：873804

证券简称：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12月12日召开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12月12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命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表决，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斌先生，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理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昶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技术专员；2003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欣阳塑胶工业（天津）有限公司注塑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3年7月，任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开发科科长；2013年8月至2013年9月，自由职业；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华鸿有限产品

研发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产品研发经理；2021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1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议决议》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